

沈环辽中审字〔2025〕19号

## 关于沈阳百盛慧嘉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百盛慧嘉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百盛慧嘉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北长寿岗子村内，租用现有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3750.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反刍饲料生产线、猪饲料生产线及 1 台 3 t/h 的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饲料 6 万吨。项目供水外购，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办公区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原料筛分、粉碎+混合+制粒+冷却+成品筛分+打包工序及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风机、锅炉等生产加工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筛分除杂过程产生的杂质及磁性物质，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袋，锅炉补充水过滤装置产生废反渗透膜，废布袋，生物质锅炉灰渣，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

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由 21 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1 台脉冲除尘器对粉尘处理后汇总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

原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全密闭，生产时门窗关闭，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根据生活污水转运协议，转运至刘二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锅炉补充水过滤时产生的废渗透膜和除尘器更换时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不合格产品重新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磁选及筛分除杂工序产生的杂质及磁性物质和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废包装袋外售于废品回收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7-2023)。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化粪池、沉淀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大车间、小车间、原料库、包装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库、锅炉房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止土地沙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

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

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